



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省出台《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安晓鹏)为加强地震预警管理,日前,省政府公布了《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通过该《办法》将充分发挥地震预警作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介绍,我省是地震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全省7度以上高烈度区共11.7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62%,其中有8个市、43个县(市、区)、312个乡镇位于8度以上高烈度区,地震灾害风险严重。同时,我省环抱京津,地理位置特殊,人口密度大,工业企业多,

地震所引发的社会效应远高于其他地区。因此,制定地震预警管理方面的规范文件非常必要。

《办法》共设7章、33条,分别为总则、地震预警系统规划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区域协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办法》依据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聚焦地震预警工作中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明确了地震预警管理机制,确立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地震预警工作原则。《办法》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防震减灾规划,明确了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

部门的地震预警工作职责,同时,对加强地震预警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作了明确规定。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需要各方面相互配合、共同发力。为确保地震预警系统规范建设和有效运转,《办法》对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和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接收系统、应急处置系统的建设,以及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机制的建立作出具体规定,规范了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要求。

为确保地震预警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及时性,《办法》细化了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机制,明确地震预警信息由省地震

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自动统一发布;要求指定的播发媒体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自动、高效、无偿地向社会公众播发;同时,还对做好地震应急响应工作作了规定。

京津冀地缘相接、地域一体,在地震预警领域加强区域协同非常必要。《办法》建立了京津冀地震预警区域协同工作机制,专设“区域协同”一章,建立京津冀地震预警协同工作机制,对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标准、数据信息共享、科技协同创新作出具体规定。目前,三地已实现地震预警信息源和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发布内容的统一。

提升应急能力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我省推动健全地方重要物资储备制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王芙蓉)日前,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了《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调整了储备物资品种,优化了管理方式,细化了保障和监督措施,明确了法律责任,将进一步推动健全地方重要物资储备制度。

建立健全地方重要物资储备制度,对于维护全省安全、促进经

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据介绍,1995年公布实施的《河北省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办法》有效保障了省级重要物资储备制度的建立,但实施时间较长,特别是2018年机构改革后,在储备物资品种、管理体制、机制运行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有必要进行修订。为此,省政府将该《办法》列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一类立法项目。

《办法》共设6章38条,对收储和轮换方式、安全防护、应急预

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根据近年来省级重要物资储备品种的变化,《办法》将省级重要储备物资确定为粮食、食用植物油、肉类、食糖、蔬菜、化肥、农药、医药、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救灾备荒种子和重大疫情应急物资共13类。为优化管理方式,《办法》建立省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统筹协调,各储备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办法》明确了省级重要储备

物资实行目录管理,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情况,对未纳入目录管理又临时需要储备的重要物资,实行临时储备。

《办法》还明确了加强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统计、审计、绩效评价对省级重要物资储备工作的监督保障作用,列举了妨害省级重要物资储备安全的禁止行为。此外,《办法》还明确了违反规定将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12月2日,赵县司法局范庄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街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现场发放宪法读本、民法典、农村实用法律知识手册、扫黑除恶宣传页、法律九进读本进农村等学习资料1500余份、法律宣传手提袋100余个,并为群众现场答疑解惑,活动受到了过往群众的热烈欢迎。图为宣传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摄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选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经与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协商,河北省司法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公开选任新一届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选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120名,负责监督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

二、报名条件

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年满23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2.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系统的在职工作人员;

3.人民陪审员;

4.其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

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7.因在选任、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等被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

(四)为便利工作开展,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原则上应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

(五)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的人民监督员。

三、人民监督员职责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要求,人民监督员可以通过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案件质量评查等形式,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人民监督员任期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5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得超过两届。本届任期为2022年3月至2027年3月(以任免时间为准)。

五、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方式

本次选任接受公民自荐报名,也可

商请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

(三)报名材料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次报名材

料采取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或者电

子邮件方式提交,不接受现场报名。

公民自荐报名的,填写《人民监督员自荐报名表》;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的,填写《人民监督员组织推荐报名表》;现任人民监督员符合条件

且愿意留任的,填写《人民监督员确认登记表》。报名人员均需填写个人事项承诺书。(以上表格可到河北省司法厅官网-通知公告栏目 <http://sft.hebei.gov.cn/zwgk/tzgg/> 下载)

1.以邮寄方式报送报名材料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1)经签名盖章的报名表或登记表一式2份;

(2)近期一寸彩色正面证件照(不

低于413像素×295像素)3张;

(3)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2份;

(4)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5)所获表彰或奖励的证明复印件2份。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城角街611号河北省司法厅,邮编:

050081,收件人:李帅,联系电话:0311-

66037632。

2.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报名材料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1)经签名盖章的报名表或登记表的扫描件;

(2)近期一寸彩色正面证件照电子

版(不低于413像素×295像素);

(3)身份证、户口本扫描件;

(4)学历证书扫描件;

(5)所获表彰或奖励的证明扫描件。

邮箱地址:hbrrmjdypsy@163.com

以电子邮件报名的人员需将报名材

书香湖城 阅读暖冬

衡水举办全民读书月暨“法治书香润衡水”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威)12月2日,衡水市司法局、衡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衡水市图书馆携手开展“书香湖城 阅读暖冬”全民读书月暨“法治书香润衡水”活动启动仪式。

活动中,市图书馆开辟法治图书专区,将为市司法局采购的1200余册法律图书设置专用书架集中展示,供市民借阅。通过此次活动,市司法局与市图书馆将公共文化服务与法治文化传播进行深度融合,为市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环

境和阅读平台,增强法治文化的引导力和感召力。

活动现场,来自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图书馆的三方工作人员举行了宪法宣誓活动,共同宣读宪法誓词,提升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依托衡水市“我与宪法”漫画海报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精选部分漫画海报作品在市图书馆集中参展,展示法治文化作品,繁荣宪法法治文化。

此外,在活动现场,他们还开展一对一公益法律服务,为市民解答法律问题。

法援中心帮11名农民工拿到欠薪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刘芳

“谢谢山海关法律援助中心,我们拿到了盼望已久的工资,现在终于可以放心了。”近日,张某某等11人来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法律援助中心,感谢中心帮助他们打赢了官司,讨回了被拖欠的23200元工资。

2019年,11名农民工给被告位于民姜镇晏屯村的房屋进行改建,完工后被告一直拖欠工人的工资,每人1000至3000元不等,工人多次讨要,但该被告均以资金紧张为由拖延支付,在工人多次讨要的情况下,该被告向每名工人出具了欠条,承认拖欠了工人工资。

虽然出具了欠条,但该被告仍然拖延支付工资。2020年1月,张某某等11人来到了山海关区法律援助中心,中心工作人员在了解大家的基本情况后立即为

他们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指派给山海关区继民法律服务所办理该案。接到指派后,法律服务工作者帮助他们整理案件的证明材料,并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海关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判决被告支付张某某等11人劳动报酬共计23200元。拿到判决书后,张某某等又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这11名农民工最终拿到了拖欠已久的工资。

近年来,山海关区建成了以区法律援助中心、镇街司法所、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村居法律援助服务网点为基本架构的多级联动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对于讨薪案件,免于审查经济状况直接援助,指派熟悉农民工维权工作的律师为农民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高办案质量。两年来,该区共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268件,为农民工讨回工资200余万元。

平乡:法治人物进校园宣讲法治

河北法制报讯 (张学存)11月29日,平乡县司法局普法人员与河北省2020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李瑞普法”家庭第二代传人李林章、第三代传人李泽晓,来到平乡县寻召乡北流渠村小学开展“法治人物进校园宣讲法治”活动。

活动中,李林章、李泽晓为小学生宣讲了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播放了小学生学法动画片,普法人员认真地为小学生发放了法律学习手册、碳素笔、笔记本、书包等物品,“通过这些活动,我们要让法治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切实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李林章通过与孩子们互动,用生动形象的法治故事让孩子们学有所获,深受启迪,受到学校师生一致欢迎。

料制作成PDF电子版,通过网上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后,应当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六、选任程序

(一)资格审查。河北省司法厅组织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在严格选任条件的基础上,注重人民监督员整体结构的合理性,充分体现人民监督员的群众性、广泛性和代表性。综合考虑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岗位、经历、人民监督员队伍结构等因素,对报名者进行审查,按照1:1.2的比例确定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二)组织考察。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将联合组成考察组,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对候选人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群众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

(三)确定人选。通过组织考察的人民监督员候选人,由省司法厅组织评议、集体研究,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

(四)社会公示。河北省司法厅将在河北法制报、长城新媒体、河北省司法厅官方网站及河北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对拟任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五)公布名单。公示结束后,拟任人选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河北省司法厅作出选任决定,颁发人民监督员证,并在河北省司法厅官方网站及河北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公布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名单。

七、联系方式

有关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事宜,可向河北省司法厅咨询。联系人:张敬,电话:0311-88607565。李帅,电话:0311-66037632。特此公告。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12月9日